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汽院教（2024）50号

关于印发《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于2024年11月15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附件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版)

AQY-WJ-JWC-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院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保障学院学术决策科学规范的学术组织，是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权力机构。

第三条 学院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公平，鼓励学术创新，提高学术质量，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职尽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院不同专业（学科）的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专业（学科）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及学院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正正派；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专业领域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并在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能力；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的流程为：

学院根据专业（学科）构成情况，确定各系（部）的委员候选人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各系（部）在充分反映广大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等额推荐合适人选；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学术委员会全部委员名单。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得票超过应到会人数 2/3 方能当选。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挂靠教务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与会 2/3 以上委员同意，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违背科研伦理的行为、学术不端行为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与其他委员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专业（学科）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学科）、跨专业（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七）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应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各自章程并开展工作。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时，在学术问题上，应注意听取少数人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须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

学术水平、专业（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修订本章程须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报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术委员会。